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卢静获全国“平安英雄”称号

近日，2021年7月“平安之星”榜单出炉，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未成年人检察科负责人卢静荣获“平安英雄”称号。据悉，此次全国共评出100名“平安英雄”、50名“平安卫士”。

作为一名党员检察干警，卢静恪守职业道德，在案件审查中体现公平正义，在出庭公诉中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在跟踪帮教中彰显司法关怀，在志愿服务中奉献一己之力。2018年，卢静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年来，她脚踏实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未成年检察部通过业绩考核连续3年位列全市第一，并荣立全市检察系统集体三等功一次；卢静被评为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临颍县三八红旗手、临颍县劳动模范、临颍好人、临颍县最美政法人、临颍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等，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从检以来，卢静办理包括重大复杂、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近300起。她扎实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对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积极进行帮扶教育，带领他们一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定期听取思想汇报，帮助他们重回社会。同时，她还积极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各项救助工作，全面保障未成年入合法权益。

王瑞苗

漯河辅警“最美一跃”走红网络

“太飒了！真是最美一跃！”近日，中国警察网、河南日报客户端、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河网、映象网等媒体和公安部交管局、河南警方等新媒体平台报道了漯河辅警飞身一跃，追赶并抓获网上在逃人员的事迹。广大网友纷纷留言点赞。

事情发生在8月26日。当日11时许，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大厅交通违法处理窗口辅警常文帅在为一名男子办理业务时，察觉到该男子眼神躲闪、神情紧张，便详细核查其身份。

通过查询得知，该男子为网上

在逃人员孟某。今年6月4日，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孟某被重庆警方上网追逃。常文帅了解情况后，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此时，孟某察觉异常，趁常文帅不备突然逃离车管所大厅。

“不要让他走！”常文帅发现孟某溜走后，一边向同事呼喊，一边飞身跃出柜台，追赶孟某。

孟某跑出300多米后，被常文帅及同事马攀和林业追上并控制。落网后，孟某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目前，孟某已被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殷广华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师徒结对活动

8月27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德艺传承、检察工匠”师徒结对仪式，该院16名青年检察人员以徒弟的身份向11位检察官师傅拜师学艺。

据悉，该活动旨在发扬“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切实提高青年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仪式上，师傅代表和徒弟代表依次上台作表态发言。师傅表示要事事、时时做表率，尽其所能帮助徒弟快速成长；徒弟表示要虚心学习，为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邢小楠

法律热点

法律如何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互联网科技的发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带来便利的同时，由此引发的侵权纠纷、数据滥用以及安全隐患不容忽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于日常生活中如何保护我们的人脸信息安全问题，法官作出了解答。

问：保护人脸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答：人脸信息通常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信息、行为轨迹等紧密捆绑。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规定》第一条对此作出进一步明确：本规定所称人脸信息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的生物识别信息。也就是说，自然人的脸信息依法受法律保护，且因其具有唯一性、外显性、敏感性以及不可改变性，属于极为重要的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可主张信息处理者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问：某商场为了给我们提供更好的服务，便擅自收集了我们和家人的脸信息，其中还包括未成年人的孩子。该商场可以这样做吗？

答：《规定》第二条明确，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一)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分析；(二)未公开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或未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

因此，商场等营业机构应对顾客进入人像采集、识别区域进行明显提示、说明及风险告知，公开其采集方式、分析规则、处理目的与范围等。商场等机构未经顾客许可在其经营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分析，属于侵害顾客人格权益的行为。《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结合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了特别保护，即除征得本人同意外，信息处理者还需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问：小区物业说必须“刷脸”才能进出，不录入人脸信息就不让进门，我有权利说“不”吗？

答：《规定》第十条对该问题进行了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因此，居民有权拒绝物业管理公司强制刷脸的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应依法依规安装、使用人脸信息识别与采集系统，妥善保存人脸信息数据，对于违法安装的设备应及时拆除并清空数据。

问：某APP收集并存储了我的脸识别信息，现在信息泄露了，造成我的账户余额被盗，该怎么办？

答：信息处理者未采取应有的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致使人脸信息泄露、丢失，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被侵权人有权要求相关APP的信息处理者承担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第八条还明确了被侵权人自己或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费用，属于维权合理开支，亦属于财产损失的范围。据《大河健康报》

“万人助万企”漯河在行动

市司法局：下沉企业助发展

“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以来，市司法局深化服务企业“五个一”法治护航行动举措，通过一场场座谈、一次次走访，使企业有机会、有平台反映诉求，也让企业零距离感受到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亲清政商新风和便企利企实惠。

市司法局选派30名局机关干部担任“企业法治服务管家”，60名干部、律师作为成员，以派驻一批“企业法治服务管家”、组建一批“法治体检小分队”、开展一项专项整治活动、构建一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一批企业法治文化阵地“五个一”举措为具体抓手，与30家行业代表性强的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结对，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

该局“企业法治服务管家”姜继浩与律师李欣欣为河南石力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法治体检”时，了解到该公司是国内多家知名重工业企业的优质零件供应商，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39项，但个别掌握核心技术、图纸、产品等商业秘密的员工到竞争企业工作，使企业遭受了几十万元的损失。

姜继浩与李欣欣通过查看公司管理制度、分析员工离职行为，并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向企业提出

专业建议：一是管住人，与核心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设置一定期限从业限制；二是守住门，建立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制度，贯穿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全过程；三是常培训，开展劳动法、知识产权保护等普法讲座，增强员工法律意识。随后，两人加班加点为企业制订竞业限制协议，避免技术人员离职侵犯企业权益现象再次发生，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切实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数月来，广大“企业法治服务管家”、“法治体检小分队”成员深入走访、座谈，为解决企业行政审批堵点、司法诉讼难点在相关部门之间来回奔波，努力为企业提供优质、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法治体检小分队”成员王文进、王慧敏采取完善合同文书、指导民事诉讼等方式，为漯河市天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化解销售合同纠纷，推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并使不诚信合作方受到法律惩罚；“法治体检小分队”成员徐阳开展跨区域调解，帮助漯河市鑫良油脂购销有限公司化解合同纠纷，追回货款7万元；“法治体检小分队”成员吕超

协助漯河融通运输有限公司妥善处理追偿纠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1万元；“企业法治服务管家”梁爽组织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为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多次讲授外商投资法。

“由于企业规模小，就没有聘请法律顾问，企业的法务工作存在不足。”漯河市源汇区某超彩印刷厂负责人说出顾虑和难处后，“企业法治服务管家”耐心为其算经济账、法律账、风险账，宣传此次专项行动的公益性、服务性，并着手制订服务台账，安排“法治体检小分队”负责企业的相关法律工作。

企业有困难，就帮助解决；企业有问题，也不会回避。“法治体检”小分队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与企业负责人及法务人员深入沟通，重点分析企业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依法成立决策议事机构以及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向企业提出运营风险评估、合同审查修改、劳动用工等法律意见，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法律风险。

行动中，市司法局强化执法监督，切实解决企业及群众关注的执法不公、随意执法、程序违法、手段简单等问题。针对企业提出的固体废物

物处理收费不透明、临时进市通行证办理程序烦琐以及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等问题，市司法局与相关单位及时沟通。年初以来，市司法局对涉企重大行政处罚案52件，下发处理通知书7份，责令相关部门整改执法不规范、法律法规适用不够准确、处罚说理不透彻等问题。同时，在全市大力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解决企业办证难题，努力打造让企业安心生产、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不走形式、不搞虚功”“非必要不拍照”“服务事项台账式推进”“服务明白卡人企到人”“信息公开、服务公开、承诺公开”……这样的下沉服务赢得企业肯定。河南省恒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表示，“企业法治服务管家”把漯河惠企政策讲得透彻，各类法律读本送得及时；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对市司法局“一把手”带队现场开展“法治体检”表示感谢；河南港投实业有限公司采纳了“法治体检小分队”提出的法律意见，进一步规范了跨境电商运营流程。活动开展以来，市司法局共组织座谈、普法宣传35场次，开展“法治体检”32次，征集企业意见和建议28条，成功调解涉企员工意外死亡赔偿纠纷1起。

许乐

案例传真

48年“黑户”有了身份证

舞阳县章化镇任寨村的任某今年68岁。48年前，20岁的任某随哥哥去陕西宝鸡谋生，后来就在宝鸡定居，再未回过舞阳老家。其间，任某一个人租房居住，平日以打零工为生。近日，由于没有身份证，看病不能报销，任某便辗转回到老家办理身份证。

由于任某一直未和老家认识的人联系，在多次人口普查中，村里都未申报

他的户籍信息，所以，任某便成了“黑户”。

了解到任某的情况后，为了帮老人尽快解决问题，舞阳县公安局章化派出所户籍民警刘耀甫经过调查走访、比对核查，确认任某的信息无误后，将补录户口申请、调查材料连夜整理汇总上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任某的户口补录工作。

魏亮

手机丢失两个多月被找回

“没想到我的手机被偷走了两个多月还能找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8月25日下午，市民宋先生到市公安局漯河分局柳江路派出所认领自己丢失的手机，对民警连声感谢。

事情要从今年6月份说起。一天晚上，宋先生醉酒后躺在一家超市门口睡着了，醒来后发现手机被人偷走。宋先生的手机价值两万余元，且手机内有重要信息，便立即报了警。

民警通过察看现场周边门店的视频

监控，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民警在现场周边连续蹲守多日并开展走访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并在其家中将其抓获。张某承认了自己盗窃手机的行为，并称手机已被转卖。

民警顺线追踪，查找手机下落。得知手机被转卖到北京后，民警几经周折，与购买人取得联系，多次对其进行劝导。最终，购买人将手机交给民警，民警及时将手机归还宋先生。

赵予晓 王祖雨

一盗窃团伙被打掉

7月份以来，王孟镇发生多起农具被盗案，影响群众秋收工作。临颍县公安局王孟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

民警发现几起案件的发生时间都在凌晨两三点，三到五名作案人员得手后驾乘一辆电动三轮车逃离现场。由于作案人都戴了口罩和帽子，无法辨别身份，同时农村监控盲区较多，无法准确追踪嫌疑人踪迹，民警便从销赃变现方面入手，一一排查周边废品收购站。

8月14日，民警在石桥乡一废品收

购站内发现了被盗的农具。通过询问废品收购站老板，民警循线追踪，成功将韩某、邢某、马某抓获。

经讯问，3名嫌疑人供述了二十余起盗窃案的犯罪事实，并供述另外两名嫌疑人汤某、李某。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汤某、李某抓获后，二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随后，民警带领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追赃。经过努力，追回部分农具。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曹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四百三十二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五条 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市司法局提供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三十九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本票、支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一条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记者8月28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及校车企业对校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全面清查校车安全隐患，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

新华社发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已于近日由最高检印发。意见强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贯彻“打深打透”要求，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求除恶务尽；落实依法治理、系统治理责任，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联动，形成治理合力。

新华社发